

附件3 项目审批与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结论（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轻质隔墙板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发生变动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30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	年产15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库1000 m <sup>2</sup>	仓库2000 m <sup>2</sup>	仓库存储不存在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2-2	实际建设中未配备10座轻质墙板机，新增2台轻质墙板挤压成型机，皮带输送机和转运叉车各只有1台，新增电动送料车3台和铲车1台	3台轻质墙板挤压成型机的工作模式是一用两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如皋市长江镇蒲港村19组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发生变动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详见环评报告表附图3	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附图3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发生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无管线路	与环评报告一致	不涉及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2-1，表 2-2，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不变，用量减少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10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须设立容积为 100 立方米的废水三级沉淀池。将搅拌机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初期雨水和产品堆场地面雨水汇聚至废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投料，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并委托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生产用水泥须采取密闭方式运输和库存，密闭筒库顶端设置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气经过除尘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3 中相关标准后，尾气经筒库顶端呼吸孔（高度 25 米）排放；将搅拌设备置于厂房内，减少此工段的时间并及时加水湿润</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立了容积为 75 立方米的废水三级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将搅拌机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初期雨水和产品堆场地面雨水汇聚至废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投料，无生产废水排放。</p> <p>搅拌机安装在水泥仓附近，设置有顶棚。废气经过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p> <p>工作时间为上午 7:30—11:30；下午 13:30—17:30，夜间不生产。</p>	不属于重大变动

			<p>以减少搅拌粉尘排放；加强场区及车辆运输扬尘治理，对场区、堆场进行定期洒水，控制进出车辆速度，减轻扬尘污染和汽车尾气排放；严格按照环评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搅拌区和煤渣堆场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居住，且不得作为居住等敏感点地开发使用。</p> <p>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搅拌工作时间为 6：00-21：00。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原料回收后综合利用；废弃的产品用于制作预制构件；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等作为工程填方材料；生活垃圾等送规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化粪池污泥作农肥综合利用。</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原料回收后综合利用；废弃的产品用于制作预制构件；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等作为工程填方材料；生活垃圾等送规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总结论</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注：本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判定。